

秘书法律与法规笔记讲义：合同法第二章第一节秘书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7_A7_98_E4_B9_A6_E6_B3_95_E5_c39_645346.htm id="EEM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7_A7_98_E4_B9_A6_E6_B3_95_E5_c39_645346.htm id=) 一.合同

自由原则的概念 我过《合同法》第4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 二.合同自由原则的内容（一）当事人的合意具有法律效力（二）当事人享有订立合同和确定合同内容等方面的自由 1.缔结合同的自由来源：www.100test.com 2.选择相对人的自由 3.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 4.变更和解除合同的自由 5.选择合同方式的自由 6.选择补救方式的自由 7.选择裁判的自由 三.

检验合同法是否反映了我国市场经济现实需要的一个重要标准就在于是否在内容上确认了合同自由原则 相关链接：秘书法律与法规笔记讲义：合同法第二章第二节 秘书法律与法规笔记讲义：合同法第二章第三节 秘书法律与法规笔记讲义：合同法第二章第四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